

食貨

第三卷

食 貨

第三卷 合订本

上海書店 影印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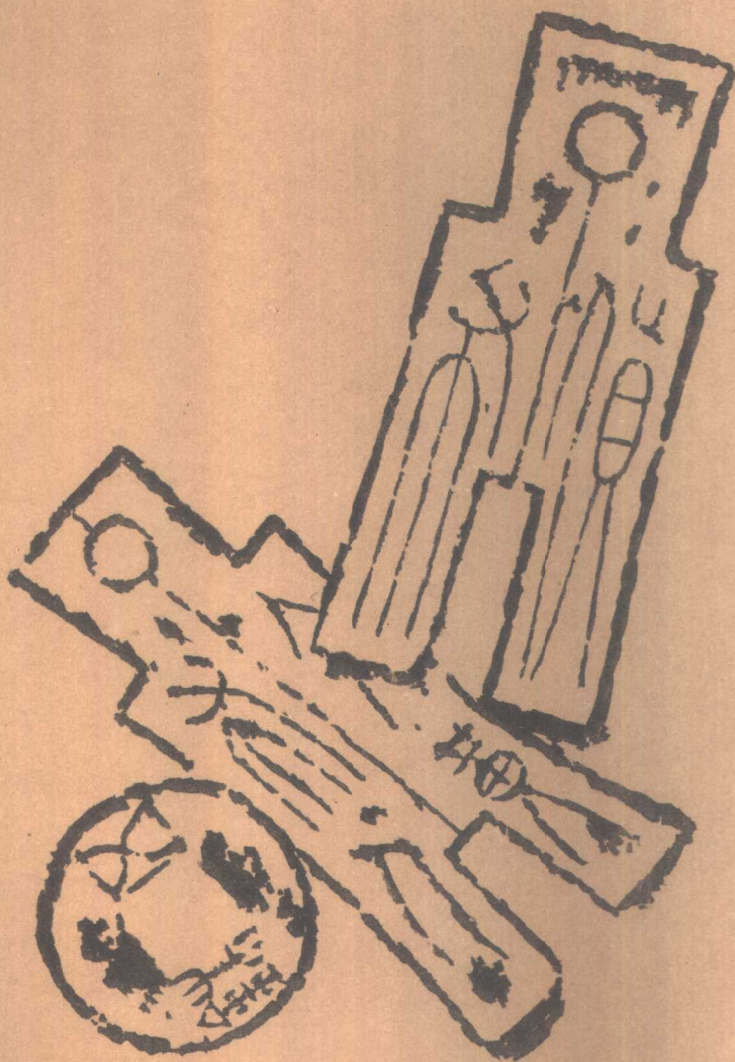
中國社會史專攻刊物

陶希聖主編

食貨

半月刊

第三卷・第一期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一日





目錄

陶希聖(一)

西摩勒爾著
連士升譯
(二一八)

馬非百(九一三)
內田直作著(三一三七)
王懷中譯

內田直作著
王懷中譯
(三一—三七)

陶希聖(三七—三八)

(三九一四〇)

中國問題叢書	商務印書館	「原憲」出版一百六十週紀念徵文啓事	史學社會學文藝月刊廣告	精神建設與民族復興廣告	食貨學會會刊	大眾文庫
封裏	封面	底面	七八頁	八頁	三頁	第二版



疑古與釋古

陶希聖

近來有些人對於疑古的工作發生反感。他們一反疑古者懷疑古史的態度，把古史的記載隨意的使用。例如說堯舜時代是封建社會，殷商時代對父行三年之喪之類，都是隨意使用尚書的結果。

這種對於疑古運動的反動，是由於釋古的風氣盛行起來了。疑古家不信一切古史記載；釋古家會用種種方法，把古史上的神話傳說，都解釋成史實，會把漢儒偽作的古史，解釋成史實。

依我的意見，單純的疑古固然也有不能做到的事情，也有疑得過分的處所；單純的釋古更是不妥當的。古史的記載時代如果是漢，我們就漢人的記載，當做上古的事實來解釋，固然解釋的通了，也無非把上古社會解釋成漢代的社會。所以單純釋古者往往把古代社會估得太高。

單純的釋古，所取的方法是這樣的：看見了『王』，就解釋為秦漢明清的皇帝；於是殷商部落變做了專制國家。看見了身分差別，他們就解釋為封建制度；於是歐洲五世紀以後的貴族冠裳，披到堯舜以降的戰士身上去了。

在疑古家的眼裏，古史很短。單純的釋古家，跟隨了舊日的古史家的踪跡，又把古史向前拉，拉的很長。這好比女子的旗袍一樣，從前長了改短，現在，又改長了。



由城市經濟到領域經濟的發達（上）

西摩勒爾著
連士升譯
陶希聖校訂

本文是重商制度書裏的第二段的前半。第一段譯文載本刊第二卷第十期四一五頁以下。

都市聯盟 (town-leagues) 凌駕諸侯及鄉村居民之上，對於附近的鄉村還是採取舊時自私的政策：它的目的在於滿足商業上某種遠大的利益和需要；不過這種企圖不能有久遠的成功。較大的城市佔領村落、家產、領地、和鄉村的鎮市，打算把自己擴大為有領土的國家。在這方面，偉大的意大利公社完全成功，有些瑞士的都市和日耳曼帝國的城市，至少有一部分成功；有些強盛的荷蘭的省份，雖然原來不是這樣，可是它們與擴大的都市領域沒有什麼分別。日耳曼則有諸侯的領土 (princedom)，這領土是根據原始的部族的連合，並依賴公社和武士身分的家產，因而造成新的政治單位——這單位的特點是：都市與鄉村的連合，一方面有數數的都市，另一方面有隸屬同一權威之下連接幾百方里的鄉村。從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的時期中，這種領域，從他們與其他組織鬥爭裏，不但變成政治的團體，而且也變成經濟的團體。這時候，領域的組織促成進步，同時也變成經濟和政治發展的動力。像從前的都市一樣，此時的領域組織也變成主

要的東西；它們是各種現象環拱的中心點；它們想與外界不發生關係，希望調和並團結內部的勢力。因此，生產和消費的領域的限制，領域的分工，領域的度量和幣制的制度都產生了，——這便是獨立的領域經濟團體，它有自己的中心，它也意識到自己的中心，它也把自己當做一個單位來活動。

無疑地，各領域以不同的力量來施行這政策，所得的成效也各不同。有些地方的政策，受高度發達的最有權力的工商業都市的推動，——如佛羅倫薩 (Florence) 米蘭 (Milan) 和威尼斯 (Venice)——我們可以看出它們所施行的經濟政策很是成功；這政策是從舊時的都市的利益裏產生出來的，並且頗著奇蹟。波希米亞 (Bohemia) 的盧森堡 (Luxembourg) 和萊因河 (Rhine) 下流的勃良第 (Burgundy) 公室 (House of Burgundy)，都是很早就大規模地領導它們的地方從事領域的政策。但是，日耳曼的大部份諸侯沒有廣大的領土，以利這政策的施行；有的地方的都市，有的地方的武士還是在新領域組織之外的。十六世紀初期最顯貴的諸

侯，如薩克森族(Saxon)的諸侯，零星的散在日耳曼中部——從黑森(Hesse)到西利西利(Silesia)——用兵要道沿線的。他們還常常把土地分給該族的各支，情形是更壞了。薩克森族的諸侯即令偶得大位，他所統治的區域，也是分散各地的區域裏的。其他領域的情形也有同樣的不利。

這些困難雖然很嚴重，從前的經濟制度，尤其是都市的經濟制度的反抗雖然很頑固，可是從各方面看來，我們不能不看出實際生活的需要，是無情地驅使社會從事區域的組織。中古的特點是組織散漫，如維持公共和平的都市聯盟，都市的通行權和主要產物權的制度，都市的金融，都市與鄉村長期的衝突，及中古的一切古老的團體，這些東西一天一天變成商業和經濟進展的障礙物。人民想法脫離它們去參加較大的團體，參加地方協會，參加更有遠見的利益上的聯合，如區域會議(Landtage)，和各諸侯的法庭。諸侯所屬的區域與古來的疆界和原始的種族感情越是相符；那先使都市和貴族，後使整個都市的動產與全體貴族的動產合在一起的議會身分制度越是有利；領導這種運動的諸侯越是聰明強幹，還有節儉的適當的官吏來幫助；則經濟同化的程序也越來越快。但是，很明白的是，這種運動的進行，斷不會不遇着最劇烈的反對的。

勃蘭登堡(Brandenburg)的霍亨索倫族的諸侯——屈服當地的貴族和都市（雖然屈服只是外表的和軍事的），是多們的困

難！勃蘭登堡的都市脫離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及其取銷獨立結盟的權利，這兩件事情直至一四四八年至八八年才能夠成功。此後經過了好些時間，各都市仍然未曾放棄獨立決定商業政策的權利。關於法蘭克福物產的重要條約(Frankfurt staple 149—1512)，後來那班有關係的諸侯還得承認。這條約是由都市創議的；這種獨立權一直保留到三十年戰爭的時代，不過範圍較小一點，雖然在施行的方面比較的更有限制更為慎重。我們知道十六世紀的整個世紀內，勃蘭登堡的諸侯和他們的鄰封越來越注意這種事情。當波美拉尼亞(Pomerania)和勃蘭登堡發生商業上的爭執時，

(一五六二年和一五七二年)諸侯和都市的當局們都參加，雖然在帝國審判廳(Reichskammergericht)前，只有法蘭克福和斯德丁(Stettin)參與審判。與其他區域裏的都市，如呂涅堡(Lüneburg)——直至勃蘭登堡的約阿喜謨一世(Joachim I)才成立——訂定相互保護的條約，似乎不很適宜了，因為這些條約會引人不信任呂涅堡的諸侯們。當維持治安的權利，歸到各諸侯手裏，不由各都市操縱的時候，他們便相互磋商，嚴格把持這種權利；如一四七九年七月二十九日^①勃蘭登堡和波美拉尼亞所訂的條約，及同年同月二十四日^②勃蘭登堡和馬德堡所訂的條約便是。一五一四年^③，一五二四至二七年^④，一五三四年^⑤和一六一八年^⑥，勃蘭登堡與波蘭間之商訂通商條約，都是各諸侯的成績，不是各都市的成

續。十六世紀時易北河(Elbe)和奧得河(Cder)的航行問題的討論，曾有幾位來自法蘭克福的公使參加這些會議，不過領導討論的人還是選舉侯(the electors)所派的代表。與『普通商民』商訂勃蘭登堡的馬克(Mark of Brandenburg)通路的條約，是約阿喜謨一世定的，不是勃蘭登堡都市定的。總之，商業政策上地方的代表，慢慢地確定的從都市轉移到諸侯的政府。雖然如此，但是，一六〇〇年代，鄉村的一切商業都失敗了，不過這種失敗不能歸咎於這種變遷，反之，大家只可以說諸侯的政策的執行還嫌太軟弱一點，同時，他與薩克森、西利西利、馬德堡、漢堡、和波蘭的關係，的確是不利的。

①：在下邊的辯論的過程中，讀者如常常參考附錄乙裏霍亨索倫族所屬的區域的名單，也許有一點補益。

②：一四八四年的：見李特爾(Riedel)的勃蘭登堡外交法典(Cod. dipl. Brandenburg.)，第二冊，第五章，第四一七頁。一五〇一年的：見前書第二冊，第六章，第一七七頁。

③：見前書第二冊，第五章，第三〇五頁。

④：見前書第二冊，第五章，第三〇二頁。

⑤：見前書第三冊，第三章，第二四八頁，又第二冊，第六章，第二五八頁。

⑥：見前書第一冊，第二三章，第四二六頁，又第二冊，第六章，第三四六頁。

⑦：見前書第三冊，第三八七頁。

⑧：厄里希斯(Oelrichs)：勃蘭登堡歷史資料(Beiträge zur Brandenburg.)

Ischem Geschichte) 第二六五頁。

⑨：柏林市的檔案(Berl. St. Archiv.)，第二九號，第六二頁。

當領土諸侯(die Landeshoheit)的權威——jus territorii et superioritatis——對於國外代表經濟利益，因而得到新的意義的時候，尤其重要的是，在國內，領域政府依於各身分的議決案和諸侯的法令，很努力地促進新法的創制。這並不是說，以前沒有什麼領域法。在條頓法令(Teutonic Order)所及的地方，庫爾摩(Kulm)的指模法令(Handfess)自一二三二年以後就有了；在北勒斯勞(Breslau)的領土上，自一三四六年以後就有『地方法』(Landrecht)。不過地方的法律，到處都較為有力。諸侯法庭的法令，所謂的『地方法』，國家的法令，領域的警察章程，諸如此類的東西，直至十五和十六世紀才能夠勝利推行。關於全國通行的民事、刑事、承繼、和訴訟手續的新法律，的確非常需要。由諸侯『王權』的行使，又生出伐木、打獵、捕魚、採礦、使用河流、航海、築堤等法令；這些法令可以施行於全國，給全國的經濟生活以一致的規律。因為有涉及各種細微事件的立法，所以言論機關、改革後的宗教信仰、新成立的學校、救貧的制度等新生活，不是地方的組織，而是領域的組織。至於工商業，度量衡，金融和公路，市場和定期市場 自然也需要領域的立法。

⑩：Handfeste 這個名詞的原意是，用大指指甲火漆於公文末尾，以代印

信，如領域的法令的種種公文都用這辦法。

但是，領域新法的草創和施行，各地有不同的情形。條頓法令所及的國家，自十四和十五世紀的時候，早就有這樣的立法的萌芽。日耳曼西南部較大的國家，因為它們的經濟發展較高，開化較早，所以到一五〇〇年和十六世紀的整個世紀內，對於這方面特別活動；勃蘭登堡、波美拉尼亞，及其他北部的領土就落後了。我個應該承認勃蘭登堡的新法院(Kammergericht)●，是在羅馬法和約阿喜謨法●特有的集權思想的影響下創制出來的，以後不久，各種有勢力的法律著述，如謝普立特茲(Schepflitz)●的慣例(Consuetudines)都傾向法律統一；但是，在這時期內，勃蘭登堡還沒有公認的『地方法』，或大家接受的農民及其莊園地主關係的條例。一四九〇至一五三六年的幾十年間，一個領域自定統一的警政和行政的條例以統治各都市的企圖，只有局部的暫有的成功；而波美拉尼亞所屬的斯德丁，斯德拉爾私得(Straalsund)及其他都市，普魯士所屬的哥尼斯堡(Königsburg)，和馬德堡大主教區所屬的『古都市』，差不多到一七〇〇年還是像從前的城市一樣，維持獨立的地位。自一五一五年以來，統治勃蘭登堡各都市的一般警察的法令，規定柏林的『愛爾』(ell, 尺度名)應作全國較量長短的度，耶耳福(Erfurt)的磅，應作較量蜜蜡和香料的輕重的衡，柏林的衡，應用來稱肉、銅、錫、和笨重的蜜蜡，這種訓戒，有的時候，只是一種希

望罷了。甚至五六十年以後，薩克森的奧古斯都選舉侯(Elector Augustus of Saxony)所能成就的，只在他所領有的莊園上使用德勒斯登(Dresden)量穀的器具。

●：該裁判所的成立，普通都以為是一五一六年。關於這問題的英文材料，可參閱塔特魯(Tuttle)的大牌特烈即位前的普魯士史(History of Prussia, to the Accession of Frederick the Great)，第七八頁。

●：約阿喜謨的憲法(Constitutio Joachimeae)是約阿喜謨一世於一五二七年頒佈的。它規定家族法和遺產法。

●：一五六六至一六三四年。

*譯者按：Electorate(選舉侯)二字，是指神聖羅馬帝國中有選舉皇帝權的諸侯。

自一四九五年以來，如符騰堡(Württemberg)所謂的『地方法令』(Landes or dungen)從一四九五年起，很快的成立，很快的擴大範圍，使地方的經濟活動納於它們所規定的路線中，所以許多最重要的公會，在三十年戰爭以前，已服從全公國(duchy)通行的法令(如屠夫、烘麵包者、漁商、製布者、銅匠、白鐵器皿的製造者(Pewterer)、建築業的工人，當一六〇一年的時候，甚至全體工人都這樣)，因此，整個地方，已經得到經濟的統一；我們知道勃蘭登堡在這時期裏，只有諸侯們發布的一兩種不相聯絡的行會的章程，是不屬於純粹地方的性質的——如新馬克(New Mark)的織工，整個馬克的麻布織工，和一五八〇年左右，一大批都市的皮商和麻布織工的法令是。傾向統一領域的惟一徵象，是從這樣的情形看出來的：如一四

八〇年以來，每個地方的行會（Innung）的法令，往往要得諸侯和都市會議的批准；一五八〇年左右，諸侯的裁判所逐漸加上「取消權」（Revocation）的條款的批准。但是，一六四〇年以前，取消權不常實行；直至一六九〇至九五年，這種權利才真正利用。賦與幾個工業協會以同一條件的特許狀，是從一七三一年開始實行的。

像個別的地方行會的特權一樣，地方都市的特權還未曾受侵；選舉侯的政府所能得到的是：勃蘭登堡的其他都市的市民應該比斯德丁或北勒斯勞的市民多受優待。一四四三年，開放法蘭克福的皮貨定期市場給柏林的鞋匠時，必需得到諸侯的法令；選舉侯很抱歉地說道，這種法令不應損害其他那些不常到法蘭克福市場的都市的鞋匠的要求。馬克裏的一個都市將遺產讓與另一都市，不必再繳納歷來巨量的迴避費（Withdrawal charges），這是各都市間的條約逐漸得到的結果。一四八一年，史盤刀（Spanthan）的人民採用很高的迴避稅，藉以避免它們的富翁想法取得柏林的市民權，然後遷移到那邊去。

●：見李特爾，第一冊，第三章，第二二四頁。

●：見前書，第一冊，第一章，第一一八頁。

結果，這問題並不是都市的各種特權應否融合在一起，讓領域內的每個公民能夠均享權利，而是諸侯的政府應否稍為增加它的權力，以對抗每個特殊的都市。這方面的努力，

可於諸侯對於都市會議的可決權，對他們的行政的考察權，（一六〇〇年開始的）及特權的賦與權等項上看出來。大約自一五〇〇年以來，最後的一件事（特權賦與權）才得到切實的根基；在某種關係上，它助成了普通法令發佈權，這種權利，大家認為在十七和十八世紀是屬於諸侯的。賦與市場、製造廠、藥鋪、印刷所、製銅廠、製紙廠、創立人的特許狀，以及他們的產業上有關係的企業創立人的許可證，對於各種個別的工人和商人，讓他們繼續從事商業而不必充當行會的會員的許可，——這些都正是諸侯們侵入那排外的都市經濟的門徑；但是，假如這樣的特權夠多了，便使領域的權力成為人民經濟生活的指導者，而不是都市權力了。

但是，諸侯的權力不但對於這些個別情形增加影響，並且他的調停人的及和平保持者的工作，也是一樣有廣泛的影響。對於都市和鄉村的衝突，尤其是日耳曼東北部，他有很多的機會來相干涉。都市市場、里程權、禁止鄉村的工業，每個都市限定附近的人民到都市來發售他們所有的生產品，購買他們所有的需要品，——這一切舊來的規則，常常給他們以干涉的機會。自十五至十七世紀，勃蘭登堡、波美拉尼亞和普魯士的領域會議的議程，大部份都是討論這種事情。農村區域及使用農村的名義的鄉紳們（die Ritterschaft）訴說：鄉下人到鄰近的都市發售五穀類、羊毛、牲口時，受了欺騙；價目表的訂定未曾得到鄉紳代表的幫忙；在度量衡的

方面，他們也受了欺騙；手工業者聯合起來對付他們；鄉下人不能在自己的門口與外來的賣主和顧主作買賣；一切關於市場和壟斷的立法都有害他們；例如抵制蘇格蘭和努連堡的沿街叫賣者的章程之類；都市沒得莊園的地主（das Gericht des Gutsherrn）的許可，收容逃亡的農民；行會追捕逃亡的手工業者於鄉村，不關照莊園地主的法庭，不准鄉村釀酒，致農民和武士不得不付高價到都市去買酒；本來人民運大麥出口可以賺錢，但是到都市來買東西時，偏要他們用大麥來作價，諸如此類。

都市則堅持他們的『舊來的良好法律』，維持他們的特權，它們宣稱，這些特權因為給鄉村手工業者，鄉村製酒所，外來的叫賣者，烏合的客商，賣馬的商人，賣牲口的商人以特許狀，繼續的受了侵害；它們又說，貴族自己也從事商業，購買農民的生產品，然後將這生產品賣給遠來的商人，他們所需要的鐵和其他東西則從蘇格蘭那邊得來；此外，貴族們還要求任意運送生產品出口之權，以侵害都市。不但此也，都市又訴說政府把森林的木材賣給都市比賣給政府的家臣昂貴些，政府承認外國的商人和叫賣者，政府對猶太人的待遇不夠嚴厲，政府未曾制止貴族們的商業。

當立法會議裏常常在冗長的備忘錄和反對的備忘錄裏討論這些事情的時候，都市出口或入口的各種禁令，及都市各種禁制的章程問題，自然是重要的論點。假如有一天斯德丁

的議會禁止穀類出口，這對於那波美拉尼亞和馬德堡的農村區域，自然不是沒有關係的。同時都市人也覺得這是很嚴重的，看看貴族對於禁令是否要求豁免。十五世紀初期，東普魯士的每個『鄉村的都市』，用不着等候大君（Hochmeister）的批准，便能夠禁止鄰近『鄉村的都市』的出口，這對於整個區域是很重要的。

由地方的經濟政策所生的種種紊亂的情形，只有一條出路，這就是，將決定最重要事件的權力從都市轉移到領域的政府，並且成立一種調停制度，尊重雙方相互衝突的利益，根據現狀下一個判斷。雖然本地對外地的關係上，必需力求相當的自足自給，可是也應該力求內部的經濟運動的較大自由。

條頓系下的普魯士地方於一四三三至三四四年早就承認這種辦法為基本原則，即將來普魯士的都市不得阻礙其他都市的穀類出口^①。勃蘭登堡的鄉紳們（Ritterschaft）也得到一種權利，將自己的出產像普通的東西一樣很自由運出鄉村，而農民們至少也可以自由選擇或遠或近的選舉區裏的都市，發售他們的出品^②。外國的商人應否到處從事買賣，這種大可爭論的問題，各會議隨時用不同的方法解決——這要看那較為有力的是都市還是鄉紳；但是，無論如何，它們總是要議決，不管它們是開放或封閉鄉村，整個鄉村都得同樣的受其約束^③。農民的利益正與舊時都市的農業政策是反對的，

農民一派主張自由沿街發賣，改良「客商權」(Gastrecht)及市場和獨佔的法律，這使勃蘭登堡、波美拉尼亞和普魯士，

一半因為鄉紳們有權力，一半因為交易和一般繁榮的增進，——在三十年戰爭以前，對於都市特權，比三十年戰爭後，限制得比較嚴些：因為這次戰爭所造成的經濟上極大的退化，似乎需要系統地使用各種方法來鼓勵都市的工業生活。但是，鄉紳們每次獲得了國會的議決權或政府的命令，鄉村裏的交易的自由及外來客商的自由便要增進一些。那些支配都市和鄉村的法律關係的基本原理是沒有變更的。所以對於獨佔的害處的信念，——大家以為獨佔只會提高價格，完全從都市的法令轉移到地方裏邊去了。但是，一四

〇〇年的條例是由地方的章程、風俗、特權、和盟約混合而成，到一六〇〇年，它便變成了地方法，很一致地約束了整個的領域。

●：普魯士階級會議法案(Acts of the Prussian Assembly of Estates)第一冊，第一六〇、六〇五、六五五等頁。

●：一五三六和一五四〇年的地方會議決案(Landtagabschied)，邁利亞斯(Meyna)第六冊，第一章，第三六和五九頁。

●：關於這一點，可參閱李曼(Riemann)那篇帶啓發性的論文十六和十七世紀時在波美拉尼亞的農格蘭人，及其與行會的衝突(The Soos in Pommern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and their Conflict with the gildes)。原文載在普魯士史學雜誌(Zeit. für. Pruss. Gesch.)第三卷，第五九七至六一三頁。

『原富』出版一百六十週年紀念徵文啟事

斯密·亞丹的原富，是經濟學的基礎，同時也是經濟史學的先鋒。因為他嫻熟歷史，所以能產生澈底的理論，有了理論，更能進一步解釋歷史。而第三四卷的幾篇文章，就是一部簡明扼要的經濟史大綱。

明年(一九三六年)是原富出版一百六十週年紀念。我們為紀念經濟史學的斯密·亞丹起見，擬於明年一月，發行特刊。請國內同好惠賜關於此項的稿件！來稿請寄食貨學會，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為截止期。

食貨學會啟



秦漢經濟史資料(三)——農業

馬非百

一 農民的赤貧化

在手工業和商業發展的狀態下，我們必須轉換一個方向來看當時的農業。在我們所研究的這個時代裏，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是社會經濟上的主要傾向，上面各章，已經敘述得很詳，所以我們的研究，也是按照這個程序，先從事於手工業和商業方面，然後再及於農業。

中國農業最發達的時期，是在詩人時代，那時候農業發展的情形，單看一部詩經所描寫的，就可以知道其梗概，所以在中國經濟史裏面，那個時代——詩人時代，竟可以說是中國農業的黃金時期。後來，秦國自孝公以後，用了商鞅的計劃，也曾經過很激急的發達，這些都是稍為治過古代經濟史的人們，所大家知道的。可是自從秦始皇憑藉着新興起的經濟勢力——商業資本階級的勢力，以併吞六國，統一天下之後，這個農業的黃金時期，就不知不覺地爲這新興的經濟勢力所取而代了。以此，在秦漢時代，中國的農業，從一般的情形看來，竟有逐漸衰落的趨勢。爲證實這個趨勢起見，我們首先要注意的是，就是農民的赤貧化這件事情。

先看前漢罷！

元狩四年，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六萬五千口。」（前六武紀）

始元二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無種食者。（前七昭紀）

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前八宣紀）

初元四年（前四〇）詔曰「……其赦天下所貸貧民勿收貢。」（前九元紀）

（前九元紀）

元帝初即位，……上乃下詔「江海陂湖園地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稅。」（前七五睦侯京異傳）

永始元年（前一六）詔曰「關東歲比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谷物助縣官振贍者，已賜直。」（前十成紀）

貧民最多的時代，尤莫如東漢。我們每一翻讀東漢各帝的本紀，幾乎沒有一頁沒有關於賑濟貧民的事實的鋪敘；這在一方面，固然，賑濟貧民，可以說是皇帝們的發政施仁的表現，但在又一方面，賑濟貧民的次數越多，更是證明農民赤貧化的程度越厲害，而當時農村經濟的破產的情形，也因之反映得越爲明顯，請過細地一閱下列隨便抄下的幾條例證，當立刻有一種陰氣慘悽的感覺，從你們的脖子裏發生出來。

永元五年（九三）詔曰，去年秋麥入少，恐民食不足，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戶口人數。

遣使者分行貧民舉實流充開倉賑卹三十餘郡。

六年（九四）遣謁者分行賑貸三河兗冀青州貧民。

十一年（九九）遣使循行郡國，賑貸被災害不能自存者，令得漁采山林池澤不收假稅。

十二年（一〇〇）詔貸被災諸郡民種糧。賜下貧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采，以助蔬食。

賑貸敦煌張掖五原民下貧者谷。十三年（一〇一）賑貸張掖居延朔方日南貧民及孤寡羸弱不能自存者。

詔象林民失農桑業者賑貸種糧，廩賜下貧谷食。

十四年（一〇二）賑貸張掖居延敦煌五原漢陽會稽流民下貧谷各有差。

十五年（一〇三）詔賑貸潁川汝南陳留江夏梁國敦煌貧民。

十六年（一〇四）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貸耕糧。

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酤酒，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貧民無以耕者爲雇犁牛直。（後四和帝紀）

永初元年（一〇七）稟司隸兗豫徐冀并州貧民……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調揚州五郡（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揚州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贍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陳國下邳山陽。

二年（一〇八）廩河南下邳東萊河內貧民。（古今註曰時州郡十幾米

石二十人相食者則相棄道路）

二月，遣光祿大夫樊豐呂倉分行冀亮二州，賑貸貧民。

冬十月，賑濟陰山陽玄菟貧民。

十二月，廩東郡鉅鹿廣陽安定定襄沛國貧民。

三年（一〇九）以鴻池假與貧民。

詔上林廣城苑可墾闢者賦與貧民。

七年（一一三）九月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賑給南陽

廣陵下邳彭城山陽滬江九江飢民。（後五安帝紀）

陽嘉元年（一三三）詔賑甘陵貧人大小各有差。

廩冀州尤貧民。（後六順帝紀）

建和元年（一四七）二月，荆揚二州人多餓死，遣四府掾分行賑給。（後七桓帝紀）

我把這些材料，不憚瑣碎的連篇累牘抄在一起，並不是有意

要替那些皇帝們歌頌功德，只不過借此以見當日農民赤貧化的普遍而已！

二 流亡的衆多

從事農業，既不能免於貧乏，那結果，自然只有相率離

開農村之一途。我們在上面敘述手工業和商業發達情形時，

所引幾位皇帝們所發的『爲未耒耒』『民不務本而事末』……等詔令中，已經十足的表示出農民離開農村的趨勢，但

事實上則除了改業之外，還有不絕流亡的一個現象。

我們也先從前漢看起。

始元四年(前八三)詔曰「此歲不登，民饑于食，流疠未盡還。」(前七昭帝紀)

本始四年(前七〇)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振貸困乏，……使歸就農業。」(前八宣帝紀)

鴻嘉四年(前一七)詔曰「……關東流冗者衆，青幽冀部尤劇。」(前十成帝紀)

征和二年(前九二)春，詔制御文故丞相(公孫)賀倚舊故，乘高勢而爲邪……百姓流亡……(前六六公孫賀傳)

哀帝即位(前六)策兌光曰「……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飢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前八一孔光傳)」

上始即位(元帝)，關東連年被災害，民流入關……

永光元年(前四三)上曰，「郎有從東方來者，言民父子相棄……」(前七一于定國傳)

廣德上書曰「竊見關東困極，人民流離。」(前七一薛廣德傳)

……敦外親小童及幸臣董賢等在公門省戶下，……請寄爲奸，弄小日進，國家空虛，用度不足，民流亡，去城郭，……歲墮於前。……(前七二鮑宣傳宣讀上語)

……(前七)上遂賜(方進)冊曰「……問者郡國谷雖頗熟，百姓不足者尙衆，前去城郭，未能盡還，……(前八四)

永對曰「……災異屢降，飢饉仍臻流散冗食，餓死于道，以百萬數。」……(前八五谷永傳)

元帝初即位(前〇八)谷貴民流。(前六〇杜延年傳)

元延元年(前一)永對曰「……往年郡國二十一傷于水災，禾黍不入，今年蠶麥咸惡，四川沸騰，江河決溢，大水泛濫郡國十五有餘(十五姚本作五十)，比年喪稼，時過無宿麥，百姓失業流散，羣輩守關……(同上)」

到了東漢，流亡之事也是史不勝書。

建初元年(七六)詔「三州郡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廩令足。」……

詔曰「比年牛疾疫，墾田減少，谷價頗貴，人以流亡。……」(以上均後三章帝紀)

永元六年(九四)三月，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廩之。」

十二年(一〇〇)詔「……賜下貧餒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及郡國流民聽入陂池漁采，以助蔬食。」

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虛價，京師去冬無宿雪，今春無澍雨，黎民流離，困于道路……」

十五年(一〇三)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過所實廩之。」……其不欲還歸者勿強。」(以上均後四章帝紀)

延平元年(一〇六)詔曰「……問者郡國或有水災，(是歲郡國二十七雨水)妨害秋稼……而郡國欲獲豐穰虛飾之言，遂覆蔽災害，多張墾田，不湍流亡，兢爭戶口……」(後四章帝紀)

(總)

永初四年(一一〇)詔以「三輔比遭寇氣，人庶流亡……」

元初二年(一二五)詔「廉三輔及并涼六郡流亡貧人。」(以上

後五安帝紀)

永建二年(一二七)詔「廉貨荆襄豫兗冀四州流亡貧人……」

六年詔曰，「……連年災潦，冀部尤甚，比蠲除實傷，贍恤窮賈，而百姓猶有棄業流亡不絕……」(後六順帝紀)

永興元年(二五三)秋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飢

窮，流亡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後七桓帝紀)

流亡的衆多，就是農業人口的減少，這很明顯的已經告訴了

我們當時農業的衰頹，是怎樣的一個情形了。至於流亡爲甚

麼發生，除上面所敘述，已各有部分的說明外，其他尚有種

種原因，留在下節再講。

三 農民流亡的原因

據上節所敘述的看來，農民所以流亡的最大原因，就是

天災流行。所謂天災者，其內容約包含(一)水災、(二)旱

災、(三)蟲災、(四)牛疫等四種。這些天災，實在是農民的

唯一的致命傷，在我們今日科學知識已經比較昌明的時代，

一旦遇着了牠，還是束手無策，何況在二千年前的秦漢，那

自然更要坐以待斃了！總計秦漢兩代，從秦始皇四年(前二四

三)起，至漢獻帝二十四年(二一九)止，實爲四百六十二年，

計患旱災四十三次，水災六十八次，蝗災三十六次，螟災一次。平均每十年零九個月，即患旱災一次，六年零九個月，患水災一次，十三年患蝗災一次，這樣的天災流行，你想當時的農民，還能不「困於饑饉，亡以相救」嗎？(漢元帝永光元年詔中語)

至於牛疫一事，在農民方面所受的打擊，更是鉅大。而在後漢光武、明帝和章帝三代，確曾繼續的發生過好幾次牛疫的天災。如：

建武十六年(四〇)四方牛大疫，臨淮獨不，鄰郡人多牽牛入界。(後三朱傳詳引東觀紀)

明帝永平十八年，(七五)牛疫死。

章帝建初四年(七九)冬，京都牛大疫。(以上均見五行志)

案漢代牛疫，實不止上列各次，明帝永平初年，似亦曾患之。如：

永平十年(前六七)……先是時下令禁止二業。又以郡國牛疫，通使區種增耕，而吏下檢結，多失其實。(後六九劉般傳)

可見在永平十年以前，亦有郡國牛疫發生的事實了。我們知道，牛在農業生產上是占着極重要的地位的，一個從事於耕耘的人，把他的牛死掉了，就無異於從事工業的，失去了他的機械，其結果都是要不能再去生產是一樣的。以此，在當時的社會上，這牛疫竟成了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並且還震動了深居九重的皇帝的「龍懷」，而再三的發布着表現於

白紙上的仁慈詔令：

比年牛疾疫，墾田減少，谷價頗貴，人以流亡，方春東作，宜及時務，二千石勉勸農桑，弘致勞采。（建初元年「七六」詔）

……自牛疫以來，谷食連少，良由吏教未至，刺史二千石不以爲負，其令郡國募人無田欲徙他界就肥饒者悉聽之，到在所賜給公田爲雇耕伴賃種餉，貴與田器，勿收租五歲，除算三年，其後欲還本鄉者勿禁。（元和元年「八四」詔以上二則均見後三章帝紀）

牛一疾疫，墾田便必減少，墾田減少，人民便必流亡，可見牛疫是農民流亡的一個原因，皇帝們也早已知道了！

其次，天災而外，賦歛苛煩，也是使農民流亡的一大原因。在秦漢時代，租稅名目的繁多，我們將在本書他處另行說明，這裏不能具舉，此處只徵引一二事以見其餘而已。關於此點，說得最痛快的，莫如鹽鐵論。

民非利避上官之事而樂流亡也。往者軍陣數起，用度不足，以資徵賦，常取給現民，田家又被其勞，故不齊出於南畝也。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憚，不敢督責，刻意細民，細民不堪，流亡遠去，中家爲之危去，後亡者爲先亡者服事，錄民數創於惡吏，故相去尤甚，而就少愈多。……是以田地日荒，城郭空虛。（鹽鐵論未遑十五）

又征和二年（前九二），皇帝下給故丞相公孫賀的詔令，也說：

故丞相貨倚舊故，乘高勢而爲邪，興美田以利子弟賓客，

不顧元元，無益邊谷，貨賂上流，朕忍之久矣。終不自革，適以邊爲援，使內郡自省作車，又令耕者自轉以困農，煩擾畜者，重馬傷耗，武備衰減，下吏妄賦，百姓流亡……（前六六公孫賀傳）

復次，繇役繁重，失農桑時，也足以驅逐農民，使其流亡。這種例子，舉不勝舉，我們只須借皇帝們自己的供詞來證明就很夠了！建昭五年（前三四）詔曰：

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與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前九元帝本紀）

永始元年（前一六）詔曰：

前將作大匠萬年知昌陵卑下……奏請營作，建置郭邑，妄爲巧作，積土增高，多賦斂繇役，與卒暴之作，卒徒蒙辜，死者連屬，百姓罷極，天下匱竭……（前十成紀）

再次，則獄訟的拖累，也是最爲擾民的一件事。關於此點，當時的皇帝，也未嘗不知道，故往往有下詔嚴禁苛暴之事。

鴻嘉四年（前一七）詔曰「數勅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訖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家拘繫，農民失業，怨恨者衆……」（前十成帝紀）

而言之尤爲痛快淋漓的，莫如王符的愛日篇。

中才以上，足議曲直，鄉亭部吏，亦有任決斷者，而類枉